

- (八)成績通知：每學期、學年末學校要將學生學業考核成績與操行評定書面通知學員所在單位。

## 第三節 畢業資格

### 一、畢業及資格取得

依據成人高等院校學生學籍管理（試行）辦法規定（關世雄主編，1991：687-688）：

- (一)畢業規定：學生學完本專業教學計劃規定的課程，學習期滿，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發給畢業證書。
- (二)畢業程序：學生畢業時，要認真填寫「成人高等院校畢業生登記表」，學校要根據歷年操行評定結果對學生做全面鑑定。從德、智、體三個方面做出綜合評語，肯定成績，找出差距，明確努力方向。
- (三)結業證書之取得：學生畢業前仍有不及格的課程（包括畢業設計、畢業論文答辯）。由學校發給結業證書，結業三年內補學有關課程，及格後，經學校、省、市教育部門審核批准，換發畢業證書。畢業時間從全部課程補考合格之日算起。
- (四)肄業證書之取得：學生未學完教學計劃規定的課程，中途退學者（不包括開除學籍），由學校發給肄業證書，並出具結業學科的成績證明。
- (五)證書頒發程序：成人高等院校學生畢業證書，由省、自治區、直轄市教育行政部門審核驗印後生效，由學校頒發；

畢業班級必須認真填報統一印刷的「成人高等院校學生畢業考核審批備案材料」，經教育主管部門審核同意，方可報送審批印刷。

至於自學考試的畢業審定包括審定內容、審定辦法、審定周期、審定程序，以及最後發證等，亦相當嚴格。其中發證包括頒發課程單科合格證書、專業證書及畢業證書。凡課程成績合格者，由省考委委託地、市、州考辦向考生頒發課程單科合格證書；專業證書由省考委和主管業務部門聯合頒發，自學考試實行學分累計的辦法，對專業考試計劃規定的全部課程考試合格，經鑑定符合畢業條件者，經省考委和主考學校（副署）發給中專、專科或本科畢業證書。凡完成本科或本科段考試計劃的各種要求，經審核准予畢業者，由有學士授予權的主考學校，授予學士學位。

## 二、畢業後待遇

職工大學（含業餘）、函授和夜大學畢業生，如取得本科或專科畢業生學歷，其效力與正規高等學校同等級之畢業資格相同。畢業後待遇根據一九八三年二月一日大陸國務院辦公廳轉發的教育部「關於職工大學、職工業餘大學、高等學校舉辦的函授和夜大學畢業生若干問題的請示」規定，只是取得高等學校本科或專科畢業生學歷的畢業生，其使用、見習期和工資待遇按以下規定辦理（王昱潤，1987：158-159）：

（一）學員畢業後，可以當幹部或技術人員，也可以當工人，原則上仍回原單位，本著「用其所學、發揮所長」的原則，根據工作需要，逐步調整合適的工作，呈報其上一級主管

部門調配。

(二)脫產學習的正式職工，入學前工齡不滿二年的，畢業後應有一年見習期；入學前工齡在二年以上，所從事的工作和所學專業與合配的工作不相稱者，應至少有半年的見習期。

(三)畢業生原來是「國家」職工的，無論當幹部或當工人，其工資待遇，均按一九八〇年大陸國務院發的一二一號文件規定的見習時間臨時工資和定級工資執行。畢業生原來是集體所有制職工的，其工資待遇等問題，由省、市、自治區參照該規定研究確定，畢業生中非在職人員，畢業後，「國家」不負責統一分配，各省、市、自治區可根據需要，擇優錄用。錄後的使用、工資待遇、見習期等，由各省、市、自治區參照該規定研究確定。

至於在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獲得專科（基礎科）或本科畢業證書者，依據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暫行條例規定，在職人員由所在單位或其上級主管部門本著「用其所學，發揮所長」的原則，根據工作需要調整他們的工作；非在職人員（包括農民）由省、自治區、直轄市勞動人事部門根據需要，在編制和增人指標範圍內有計劃地擇優錄用或聘用（王一秀主編，1991：539）。此外，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畢業證書獲得者的工資待遇：非在職人員錄用後，與普通高校同類畢業生的，從獲得畢業證書之日起，按普通高等學校同類畢業生工資標準執行。